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委任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孫利先生(「孫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先生，50歲，獲得歐洲商業學院(European Business School)的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山東順東港務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一職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為止。孫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直至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調任為本公司營運經理為止。於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於多間商營企業擔任高層管理職位，具備多年企業管理經驗。

孫先生的委任乃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計及彼之技能、知識及經驗等多個因素後推薦。孫先生的薪酬最初定為每月75,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經考慮彼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等多個因素後屬公平合理。經計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所考慮的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孫先生具備與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經驗、資格及品格，並能表現出與其職位相稱的能力水平。

* 僅供識別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起計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提前一個月通知終止，否則該合約將自動延續，每次續期一年。孫先生的任期將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可重選連任，其後，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孫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本公佈日期，Shundong Capital Pte. Ltd.(一間由彼及彼之配偶分別擁有80%及20%的公司)於本公司31,517,8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

孫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本公佈日期：(a)其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d)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孫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孫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聯席主席)、孫利先生(聯席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羅英男先生及王乙人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馮南山先生及宋嘉桓先生。